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國亨

相 對 人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

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58號、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於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，惟以相對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食公司）並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則聲請人對相對人優食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難認合法；又聲請人對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鉅有限合夥提起本案訴訟部分，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異議理由略以：聲請人領有低收入證明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云云，有本院調閱之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，本院審酌上開異議事由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2項所稱「於執行命令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」，而是屬於同法第12條第1項對於強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之事由，應認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難認有勝訴之望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難認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9 書 記 官 陳羽瑄